蓝山县公安局2022年行政执法总体报告

2022年，蓝山县公安局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意见的目标要求，完善执法制度机制，创新执法监督管理，提升执法主体依法行政履职能力，实现了执法理念有了新提升，执法管理有了新机制，执法质量有了新突破，执法效率有了新提高，执法监督有了新办法。现将2022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狠抓依法行政

县局党委始终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载体，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建设工作，把依法行政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重点工作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，成立以县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法制办全体民警、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全局依法行政工作。

二、强化执法监督，完善闭环管理

县局主动结合工作实际，年初制定下发了《蓝山县公安局2022年度执法质量绩效考评方案》，并纳入每月执法质量考评，实行执法积分。严格落实《蓝山县公安机关执法制约监督工作机制》、《蓝山县公安局案件主办责任人制度》、《蓝山县公安局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规定》，从案件主办民警、办案单位法制员、办案单位负责人、法制部门审核民警到分管局领导，层层明确执法责任，确保案件质量。

2022年元月至12月，我局共受理行政案件1422起，查处行政案件792起，行政处罚1079人（其中拘留955人、拘留并处罚款480人、单处罚款586人、警告19人），强制隔离戒毒3人，社区戒毒2人。

三、突出实效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**进一步加强执法闭环管理。**通过县局执法监管中心，依托执法管理平台，每日就“警情、案件、财物、场所、卷宗”等情况进行巡查，着力打造系统严密、规范高效的立体化执法监督管理体系，从而实现对“人、案、物、场所、卷宗”的全流程、闭环式管理。注重对行政执法程序。不断强化各部门执法民警的严格依法办事意识。全局执法民警配齐执法记录仪，确保执法全过程记录。结合执法突出问题，下发执法提示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实行警务公开，保证公正执法。在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权力处罚、许可、救济等内容。通过网络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介，设置警务公开栏、印发警民联系卡、发放案件回访单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开执法内容、执法依据、办案流程、工作制度等内容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，增进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

四、提升效率，全面推动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机制。

为切实推进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，建立“快办+普办”并行行政办案新机制，我局法制部门多次深入办案一线，及时研究，帮助解决一线单位办案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不断加强对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。同时，法制部门定期对快办案件的质量开展执法监督和每月通报制度，及时纠正快办案件办理中的执法问题，保障快办案件质量。年内，我局共办理行政案件快速办理案件221件242人，快办处罚比例23%。

五、规范行政许可，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**审定行政许可项目，规范行政许可过程。**我局对行政许可项目、依据规定、实施主体、许可条件、许可依据、许可期限、许可收费等内容进行反复全面的清理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审定行政许可项目，规范行政许可过程。确保行政许可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。2022年，我局受理行政许可676件，准予许可676件，结果均予以公开。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“一件事”一日办结。企业开办事项进行流程再造，利用信息共享，实现企业开办公章刻制备案“零跑腿、零材料”。实现企业工商登记、公章刻制备案、银行开户、税务登记的涉企事项全流程一日办结，有效地提升了政府服务企业的能力，提速了办事效率。

六、认真做好复议、应诉工作。

我局严格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等规定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公安机关依法行政。2022年度我局共受理行政案件1422件，行政处罚1079人（不包括交通违法处理）。年度内，未发生属于本局受理的复议案件，未发生赔偿案件。本年度因不服我局处罚而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的案件5起，4起维持原决定，1起责令重新作出决定。本年度行政诉讼案件3件，一审胜诉3起，3起二审维持原判。本年度我局法制部门共组织民警庭审旁听10余人次，通过行之有效的现场实践活动，提高民警办案水平。

本年度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认真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严格治安管理。同时，按照《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》的要求，分解、细化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，落实各单位工作责任，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。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界定执法权限，明确执法责任，不断完善权职一致、行为规范的执法监督机制，将执法活动纳入法制轨道，为推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一个更好的治安环境。

 蓝山县公安局

2022年12月31日